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丰奥威”）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的通知，2013年8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735万股（2015年8月31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5月4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5元的利润分配方案，质押股数变为7,634万股）质押给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资产”），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11月15日，万丰集团将上述质押给鹏华资产的无限售条件股份1,633,880股（占万丰奥威总股本的0.09%）解除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6年11月18日，万丰集团共计持有万丰奥威832,718,176股，占万丰奥威总股本的45.69%；累计质押股份为337,706,120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0.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3%。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9日